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信宏

被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易廷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7,123元（本金2,000,000元，112年8月11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113年4月11日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67,123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1,4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993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